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鲁皖豫民商法学研究会200
- 江苏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
- “武汉法治论坛”
-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
- 福建省法学会“宪法实施与法

法学研究 >> 研究动态

本层分类: | 三级课题 | 研究动态 | 研究文献 | 高层论坛 | 法学奖项

[→ 研究动态](#)

“武汉法治论坛·2009”综述

阅读次数: 116 2009-12-17 8:51:00

“武汉法治论坛·2009”以“两型社会建设中企业的发展与法治”为主题，紧扣当前武汉发展的热点问题。来自武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区行政、司法机关，武汉地区法学院校，科研单位，律师界、仲裁界的法律从业人员及省市新闻单位的150余人参加了论坛。本次论坛提交论文58篇，有8人在会上作了报告，与会代表围绕主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和充分交流，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现实针对性。论坛的举办对推动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的深入和完善必将产生积极的作用。现将与会学者的报告内容及研讨中的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专题一：“两型社会”建设相关法律基本理论问题

武汉市发改委在借鉴国外循环经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立法情况的基本上，提出我市两型社会法律体系应重点围绕构建循环经法律法规体系、两型产业法律法规体系、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绿色消费法律法规体系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为我市两型社会改革试验提供制度保障。华中师范大学法学系彭真明教授、法学博士陆剑对成都、武汉农村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实证研究，认为农村产权交易所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着角色定位不清、农村产权范围界定不明、交易流程不规范等问题的束缚。在未来发展中，农村产权交易所必须明确法律定位、规范界定农村产权的主体和程序、扩大交易范围、促进农村产权流转制度的法律创新。武汉大学法学院的任华哲教授认为企业为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也出现了不少的社会问题，主要原因是企业的社会责任失范。在武汉市“两型”社会建设中，确立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规制，已成为建设“两型”社会和完善我国企业法律制度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内容。为此他提出应遵循保护、扶持、引导的指导思想，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扶持和引导企业健康发展，从立法上树立企业社会责任理念。武汉大学法学院秦天宝教授认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是在探索解决环境资源问题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关于社会发展形态取向的系统理念和战略思想，其对我国环境法的创新和发展提

出了新的要求。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化和科学发展观的提出为环境法确立了基本理念，而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成为环境法新的价值取向。我国环境法应从“区域限批”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环境税制度等方面进行创新，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循环经济制度和排污收费制度等方面予以完善。

专题二：加强政府规制与服务企业发展研究

武汉市经济委员会李向阳、金忠义、周胜军、余青认为，在建设服务型政府过程中亟待解决部分国家工作人员服务企业、服务纳税人的宗旨意识缺失，部分政府机关行政职能错位缺位，企业权益遭受侵权后救济渠道狭窄，少数企业享受了超国民待遇、而另一部分企业得不到国民待遇等问题。提出在建设服务型政府促进企业发展时应确立提供公共服务为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能，正确处理“掌舵人”与“划桨人”关系，加大行政过错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和完善政府回应机制，把握好对话、公开、听证和回应绩效等环节，加强法治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倪子林、胡太荣、章建育、武芳撰文，总结了武汉市人民政府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上取得的成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重视与行政相对人的利益沟通、建立健全实施行政处罚的配套程序和制度等，也分析了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要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建议：健全行政规则，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加强服务企业理念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程序控制，减少因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现象的发生；注重行政经验，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中正确处理与企业等行政相对人的关系；强化行政监督，积极为企业等行政相对人提供权益救济渠道；提高人员素质，在具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切实体现服务企业理念。江汉大学政法学院的洪敏珏、马远俊教授认为，在由行政区经济过渡到城市圈经济的经济转型中政府规制存在如下问题：规制目标与相关机制的不匹配、规制机构之间不协调、规制者也是垄断者、规制者过于强势、规制依据不完善、规制的具体内容存在问题。提出城市圈经济形成中政府规制应作如下变革：更新规制者的理念、改革现存的规制管理组织及体制、羁束规制者的行为、培育和发展民间协会、中介组织等社会团体组织、调整规制的内容。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刘杰认为，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应当处理好“四种关系”：处理好规范执法与法律和谐的关系、严厉打击与宽严相济的关系、查处与保护的关系、公正执法与维护群众权益的关系。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李健副检察长分析了当前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检察机关服务地方经济

发展的6个对策：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强化服务大局意识；全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治安环境；认真查处影响企业发展的职务犯罪案件；积极开展涉企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努力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武汉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的邢春雷、周程分析了我市人口管理的基本数据，总结了我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在推进“一元化”户口登记、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推行便民利民措施等方面取得的经验，针对当前推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中存在的缺少统一的户籍管理法规、相关部门依附在户口管理上的职能和利益没有剥离、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滞留户口问题突出等困难，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放宽人才落户条件；放宽企业骨干人员及家属的入户条件，为企业发展服务；放宽来汉投靠亲属条件，解决群众实际困难；解决成建制迁址来汉单位职工及家属落户问题；解决学生户口管理难题等对策。

专题三：应对金融危机的法律对策研究

武汉东湖高新区战略发展研究院的周煜分析了金融危机中，中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融资困难、违法裁员、恶意“欠薪逃匿”、地区和部门保护主义抬头等，提出在中部合作的背景下通过加强立法和完善法律来帮助中小企业应对金融危机的法治对策：创新发展思路，制定中部六省总体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制定区域性法律法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加大投入和督导力度，保证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加大法制宣传力度，适时调整不适合中部地区发展的法律条款；转变政府职能，实现阳光执法、廉洁办公。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的周家齐认为知识产权与应对金融危机、建设“两型社会”有着内在的密切联系，科学发展知识产权是应对金融危机、建设“两型社会”的不二法门。针对武汉市知识产权科学发展不足，存在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和行政管理体系统不够完善、知识产权拥有量与同类城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大部分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不强以及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还比较淡薄等突出问题，提出了强化知识产权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政策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主要措施，作为抵御金融危机、建设“两型社会”的因应之策。武汉东湖高新区法院对该院2009年上半年涉企业民商事案件的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发现在金融危机中审理涉企案件出现案件事实认定的难度加大、案件调解难度加大、财产保全难度加大、多种司法政策之间难以协调等困难，为此在审理涉企案件中应灵活适度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正确处理调判关系、充分发挥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对新型疑难案件的审判研究、做好司法建议

专题四：加强环资源保护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法制办晏冠亮、杨敬辉撰文，目前我国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实现排污权交易政策效应的条件，提出了构建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基本原则：总量控制原则、污染物申报登记原则、交易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的时空折算原则、同类型交易原则、交易过程监控原则，并以排污权交易为核心构建排污权初始权分配制度、总量控制制度、排污权交易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为防止转嫁环境污染、逃避责任，必须给予法律保障：完善排污权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确定排污权交易的法律责任。武汉市环保局的刘文洁、周薇从交易规模与交易的影响判断，在我国排污权交易制度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实践中主要存在如下问题：排污权交易市场不活跃、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企业的排污权界、市场规则不完善，提出了推进我国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建议：完善排污权立法、完善交易市场机制、规范污染源监测监控系统。武汉大学法学院的莫洪宪教授、法学博士郭玉川认为目前我国企业的水污染行为十分严重，已成了两型社会建设中面临的一个亟需解决的问题。而刑法是解决此问题的重要手段：首先，通过教育提高人们对企业水污染问题严峻性的认识，这既能增加企业减少水污染行为的自觉性，也使人们认识到企业水污染刑法规制的必要性；其次，完善水污染犯罪刑事立法，为惩治企业水污染犯罪行为提供法律基础；第三，加强水污染犯罪刑事司法和执法工作，保证执法的公正和效率，并在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间建立起协调沟通机制。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邓永清对我市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现状进行了调研，发现我市法院受理的环保类诉讼案件呈低位上升的态势，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中存在污染严重但诉讼案件很少、环保立法不够完备、侵权主体难以确定、环保公益诉讼亟待建立、环保判决执行困难等问题，提出应发挥司法审判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主导作用，为此应加大环保执行力度、加强与环保执法部门的协作、建立环保公益诉讼制度、完善环保立法、设立专业环保审判庭。

专题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它问题研究

江汉大学政法学院的陈晋萍认为，商业秘密是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针对我国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存在的问题，提出应采取预防性保护和救济性保护相结合的五种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机构与制度、采用合同形式防止内部人员泄

密、防止对外业务交往中商业秘密的流失、采取商业秘密与专利联合使用战略、利用法律武器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湖北警官学院的高荣林认为，科学发展观要求可持续发展，它与两型社会的理念是一致的，也就是说经济、社会的发展要符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基本理念。知识产权法以构建繁荣文化、科技、经济的理想社会为立法理念，这就要求知识产权立法应与两型社会的理念相契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李双利院长认为，“两型社会”建设中如何正确处理损害公司权益纠纷，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值得关注。他分析了在审理董事、监事、高管等机关成员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件中存在的疑难问题：一是案件性质确定困难，二是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损害行为的界定标准模糊，三是诉讼时效确定困难，四是在责任竞合的情况下，适用法律困难。在董事、高管与公司的关系及其损害公司权益纠纷的定性上，倾向于同意双重关系说，即授权的机关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对外是公司的代理人，对内是公司的受公司委任的人，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是双方对内的关系受到损害后的一种救济途径。在审判实践中可根据当事人之间是否有约定来判断是违约纠纷还是侵权纠纷。损害公司权益行为的判断标准有：法律标准、公司章程标准、其他特别约定标准、商业判断标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贾伟杰认为，私营经济在宪法上的地位确有一定的滞后性，但现在我们党有关私营经济的政策是非常鲜明的。审判机关为民营企业服务要重点解决好以下问题：更新司法观念，平等对待民企；发挥审判职能，优化法治环境；加强司法建议，促进健康发展。对于一些民营企业的“原罪”问题，要依照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根据刑法的溯及力，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处理。湖北警官学院的袁周斌、萧伯符认为，充分履行依法维权职能，努力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既是企业工会的基本职责，也是化解社会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当前，企业工会的依法维权工作面临着诸多现实困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企业工会的依法维权机制，切实提高工会维权成效，对于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与会代表一致表示，本次论坛内容丰富、成果斐然。武汉法学界、法律界同仁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法学交流，进一步繁荣法学研究，进一步完善司法制度，进一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努力为我市“两型社会”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 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 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